

##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[2023]25578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60,046,049.00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1,951,748.72元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08,094,300.28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本年度未提出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。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 同意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